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原交附民字第10號

原　　告　李章強

訴訟代理人　陳名献律師

被　　告　林宏恩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原交易字第29號公共危險等刑事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因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柏憲

法　官　邱文翰

法　官　陳映如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育陞